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委任

目的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就下述關於聘用及調配短期司法資源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 (a) 各級法院的短期/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實際人數；
- (b) 上述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委任自司法機構以外者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 3 年由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聆訊之案件數目。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有關資料

2. 上文(a)及(b)項所述的有關資料載列於表 1。

3. 至於上文(c)項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由各級法院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聆訊的案件，定期編製統計數據。況且，以人手整理和編製該等統計資料亦不切實可行。然而，我們已編製相關資料，列述於過去 3 年由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就處理各級法院司法工作所提供的司法人手資源的百分比，相信該等資料已可說明有關情況。請參閱表 2。

司法人手情況

4. 司法機構知悉在過去數年，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比例，以及由其提供的司法人手資源之百分比持續偏高。司法機構認為有關比例及百分比長期偏高，情況確有欠

理想。由於法庭工作量時有增減，故此，我們難免要在有需要時借助短期司法人手來紓緩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然而，我們亦擬將暫委/短期/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數減少。就此，我們現已/現正採取以下措施應對有關情況：

- (a) 我們已加強各級法院（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2008 年 7 月，我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增設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即增設 1 位上訴法庭法官、5 位原訟法庭法官、1 位由區域法院法官升格的主任家事法庭法官、1 位區域法院法官及 1 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並刪除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作抵銷。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設有 189^註 個職位，實際人數為 153 位，職位空缺有 36^註 個。
- (b) 上訴法庭法官一職已於 2008 年 9 月由實任法官填補。然而，於 2008 年最後一季，出任該職的法官卻須集中處理多宗原已編排於其席前聆訊的原訟法庭案件。因此，增設上訴法庭法官一職的成效需待 2009 年才可全面評估。我們會留意並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 (c) 至於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有關公開招聘工作現正順利進行。預期待新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到任後，實任人手的情況將有顯著改善。屆時，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亦應會大為減少。
- (d) 待這一輪關乎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的招聘程序完成後，司法機構將會考慮展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招聘工作。

^註 當中 1 個常任法官職位是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實際上，終審法院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5 及第 16 條，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該空缺職位並未計算在編制及空缺數目內。

5.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注意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並於這一輪招聘工作完結後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人事編制變動。

徵求意見

6.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年4月

表1

法官及司法人員
之編制及人手情況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法院級別	實任或相等級別的 法官及司法人員 ^A	暫委/短期/署任 法官及司法人員		人手總計	編制
		內部人員	司法機構以外 人士		
終審法院	4	0	0	4	4 ^B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0	1	0	1	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1	0	0	11	1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4	10	2	36	32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5	5	1	11	9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 裁處審裁委員)	21	14	1	36	36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5	0	0	5	4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 他審裁處	50	3	24	77	92
總計	120	33	28	181	189

註

- (A) 本欄數字包括調派出任其他相等級別司法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例如在對調政策下，由裁判官出任審裁處及區域法院登記處職位的調配。
- (B) 不包括 1 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終審法院會在有需要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5 及第 16 條，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表 2

由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A)
就處理各級法院司法工作
所提供之司法人手資源的比例

法院級別	2006	2007	2008
終審法院	0	0	0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B)	16%	36%	3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43%	30%	35%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50%	53%	6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59%	40%	4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33%	33%	25%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31%	29%	30%

Note

^(A) 非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i) 在司法機構內獲委任出任較高職級司法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ii) 獲委任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私人執業者。

^(B) 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言，曾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 條，委任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